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株茶) 应急罚〔2025〕4号

被处罚单位：茶陵县腰潞镇零小饒好运来百货超市(经营者：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224*****6R)

地址：茶陵县腰潞镇腰陂墟

邮政编码：41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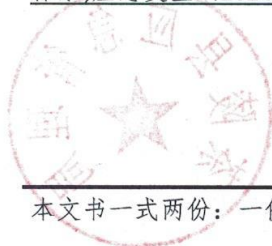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

职务：店长 联系电话：187****550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1月25日下午，接群众举报茶陵县腰潞镇墟上茶陵县腰潞镇零小饒好运来百货超市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茶陵县应急管理局联合腰潞镇政府、腰潞派出所赶赴现场，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茶陵县腰潞镇零小饒好运来百货超市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情况下，在该超市二楼储存各类烟花爆竹22件。

第一组证据：茶陵县腰潞镇零小饒好运来百货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袁**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茶陵县腰潞镇零小饒好运来百货超市系个体工商户，处罚主体适格。

第二组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湘株茶)应急现记〔2024〕591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株茶)应急现决〔2024〕208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湘株茶)应急复查〔2024〕326号、《查封扣押决定书》(湘株茶)应急查扣〔2024〕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14号、1号附件(现场检查照片2张)。①证明了茶陵县腰潞镇零小饯好运来百货超市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该超市二楼储存各类烟花爆竹22件。②证明了其烟花爆竹数量较少,违法行为轻微。

第三组证据:调查询问笔录3份(举报人、店长袁**及其丈夫陈**)、陈**身份证复印件、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①证明了茶陵县腰潞镇零小饯好运来百货超市储存烟花爆竹的主观目的是为了销售,其存在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②证明了该超市无违法所得。

第四组证据: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系统查询茶陵县腰潞镇零小饯好运来百货超市取证结果截图1张,证明了茶陵县腰潞镇零小饯好运来百货超市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第五组证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办案系统截图1张,证明了茶陵县腰潞镇零小饯好运来百货超市系首次违法。

第六组证据:举报人拍摄视频1份,证明了茶陵县腰潞镇零小饯好运来百货超市二楼储存了烟花爆竹。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和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五章第二节第一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决定给予处人民币伍仟元整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类产品22件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账号430015*****16816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